**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202执恢29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郭俊利，女，1998年7月26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汇工街铁路沿线小区2排29号，身份证号：211222199807264446。
 申请执行人：郭海军，男，1971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汇工街铁路沿线小区2排29号，身份证号：211202197103191512。

申请执行人：陈维荣，女，1936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开原市靠山镇郭家沟十一组56号，身份证号：21122219360505462x

被执行人：张玲玲，女，1980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银州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建行小区6号楼5-701室，身份证号码：21012319801108262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2021）辽1202刑初3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申请执行人本金127120.00 元、利息及相关费用的义务。本院以（2020）辽1202执369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张玲玲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县公安局组团6-1幢1-7-4住宅（面积66.75平方米，房权证号: 211202-067195-0-G0,211202-0671

95-0）。并于2021年6月15日委托铁岭华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鉴定，评估价值为：85440.00元。评估报告书于2021年8月5日送达双方当事人,双方无异议，被执行人也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将评估的房屋予以拍卖。对此应予准许。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本院于2021年09月27日、09月28日在京东网对上述财产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以评估价降低15%即72624.00元作为保留价进行拍卖，因无人竞拍流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张玲玲与赵春雨共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县公安局组团6-1幢1-7-4住宅（面积66.75平方米，房权证号:211202-067195-0-G0,211202-067195-0），此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72624.00下调10％即65361.60元作为保留价。

二、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闫利剑
 审 判 员 刘 军

 审 判 员 于 波

二○二一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郑龙峰